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94/10-11(04)號文件

檔 號: 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4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為單身人士提供的公共租住房屋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設立配額及計分制的背景,並概述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 2. 一人申請者指那些在遞交申請時,表明會是唯一入住將來獲編配的公屋單位的人士。他們當中有已婚者,亦有未婚者。 大部分一人申請者在輪候編配單位時與家人同住。
- 3. 在1985年之前,一人申請者不可以獨立申請入住公屋。當局於1985年放寬有關限制,主要是為回應年長、受重建影響或居於臨時房屋區的人士的需求。在有關限制放寬後,一人申請者成為公屋需求的主要來源,而且有年輕化的趨勢。據政府當局所述,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佔輪候冊上申請者總數的10%。年輕的一人申請者對公屋的大量需求令供應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更加緊絀,同時亦削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為其他有迫切需要的家庭提供房屋的能力。

配額及計分制

4. 房委會於2005年9月設立配額及計分制,以釐訂非長者 一人申請者獲編配單位的優先次序。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 者的分數會按申請者在其申請書獲登記時的年齡計算,18歲的申請者會獲0分,每多一歲加3分,如此類推。申請者的分數越高,便會越早獲編配單位。若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獲編配單位時年滿60歲,可按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處理。

房屋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 5. 當局於2005年7月曾就處理公屋一人申請者數目不斷上升的情況的4個可行方案,徵詢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方案如下 ——
 - (a) 方案A —— 不接受現居於公屋或其他資助房屋的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屋;
 - (b) 方案B 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設定年齡限制;
 - (c) 方案C 為每年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公 屋數量設定配額; 及
 - (d) 方案D —— 為每年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公 屋數量設定配額及設立計分制度,向 較年長的申請者優先編配公屋。
- 6. 鑒於房委會自1998年開始已透過將一人單位數量上限設定於10%的水平,而將編配予一人申請者的單位數量減少,部分委員不同意當局進一步作出限制,以阻撓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請公屋。部分其他委員卻認為公共房屋資源有限,當局在編配公屋單位時必須審慎行事。為確保只有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才可獲提供公共房屋,房委會應進行更頻密的入息和資產審查。然而,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採取方案D,設立計分制度,向較年長及有特殊需要的申請人(例如傷殘人士)優先編配公屋。
- 7. 自配額及計分制實施以來,公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在2010年3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提供2000個一人單位遠遠未能應付輪候冊上約55000名一人申請者的需求。他們指出,許多已屆中年而且有住屋需要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已在輪候冊上輪候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立法會質詢

8. 在2010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就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提出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就該項質詢作出的答覆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最新發展

9. 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單身人士提供的公共租住房屋的事宜。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5年7月4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papers/hg0704cb1-1944-4-c.pdf

2005年7月4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g/minutes/hg050704.pdf

<u>梁耀忠議員在2010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u>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agenda/cm20101020.htm#q_6

政府當局對梁耀忠議員在2010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 質詢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0/20/P201010200199.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7日